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关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独立有限鉴证报告

致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范围

针对“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我们进行了有限鉴证，并就以下提到的鉴证对象是否符合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鉴证标准发表有限鉴证结论。

### 鉴证对象

我们的鉴证对象是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银行”）本期绿色金融债券中针对提名项目的合规性及以下范围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内部控制制度）：

- 资金使用及管理；
- 项目评估及筛选；
- 信息披露及报告

洛阳银行有关上述内容的声明包含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第七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第八章“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概况”（“管理声明”）。

洛阳银行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拟授信项目提名清单包含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共 5 大类项目。

### 鉴证标准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
-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 管理层的职责

洛阳银行管理层应当对以下事项负责：

- 针对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的资金用途，应确保其符合鉴证标准对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针对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的相关政策和内部控制(包括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应确保其设计、实施和有效运行，以符合鉴证标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针对有关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声明的编制和列报，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以使管理声明不存在因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鉴证方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针对鉴证对象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鉴证标准要求的情况发表有限鉴证结论。我们按照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修订版)“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过往财务资料以外的鉴证工作”(“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执行了鉴证工作。

## 我们的鉴证工作

我们的鉴证工作包括但并不限于：

- 评估洛阳银行针对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制定的管理制度和流程；
- 访谈相关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员，了解洛阳银行政策和流程相关的关键事项；
- 检查与本期绿色金融债券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文件；
- 检查与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评估及筛选相关的管理制度文件；
- 检查与本期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及报告相关的制度文件；
- 检查提名项目的相关文件，确认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拟投资项目清单是否存在不符合鉴证标准相关规定的情况；
- 复核所有相关计算的准确性；
- 获取及复核相应的证据，以支持关键性结论
- 阅读管理声明，以确定其是否与我们在执行上述工作所获取的信息是否一致

## 资金使用及管理

依照鉴证标准的要求，我们检查了《洛阳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对金融





市场部、公司金融部、计划财务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以评估洛阳银行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政策。

基于以上程序，我们了解到洛阳银行将在以下方面开展资金管理工作：

在内部资金管理方面，根据上述资金管理制度，洛阳银行将建立专项台账，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相关要求及标准的产业项目（“绿色产业项目”）。

在资金投放管理方面，根据上述资金管理制度，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洛阳银行将持续跟进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的发展进度，加强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管理推动，在商业可持续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在贷款发放前，洛阳银行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相关要求及标准进行绿色产业项目评估、筛选及复核，确保拟授信的绿色产业项目达到监管要求与标准；在贷款发放后，洛阳银行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产业项目年度鉴证工作，确保贷款人将贷款用于绿色产业项目。洛阳银行在绿色金融债券完成发行后，募集资金款项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核算。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洛阳银行可用于投资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经检查，我们未发现洛阳银行与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相关的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鉴证标准相关要求的情况。由于本次公司债尚未实际发行，我们未执行有关程序以评估贵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管理及使用情况。

### **项目评估及筛选**

依照鉴证标准对项目评估及筛选的相关要求，我们检查了《洛阳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金融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以评估洛阳银行项目评估及筛选方面的政策，并检查了提名项目的合规性文件。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洛阳银行提供了共计 28 个项目（授信金额合人民币 10.966 亿元），我们抽取了 20 个项目（合计人民币 8.813 亿元）进行检查，样本金额占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总额的 80.37%。经查看具体项目文件，该 20 个项目共涉及 5 个类别，包括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经检查，我们未发现该 20 个项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情况。



经检查，我们未发现洛阳银行与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相关的项目评估及筛选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鉴证标准相关要求的情况。

### **信息披露及报告**

依照鉴证标准中对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我们检查了《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洛阳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对金融市场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评估了洛阳银行在本期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方面的现状及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后信息披露的准备情况。

基于以上程序，我们了解到洛阳银行在以下方面开展信息披露及报告工作：

在资金管理信息披露方面，债券发行前，洛阳银行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针对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相关的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执行了有限鉴证业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在债券存续期间，洛阳银行将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绿色表现及环境效益进行跟踪评估。洛阳银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的贷款发放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每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同时，洛阳银行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经检查，我们未发现洛阳银行与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鉴证标准相关要求的情况。由于本次公司债尚未实际发行，我们未执行有关程序以评估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 **鉴证结论**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基于本报告所述的工作及获取的证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我们未发现洛阳银行与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鉴证标准中相关要求的情况。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 有限保证

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相比，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所执行的程序在性质和时间上存在不同，且范围较为有限，因此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所获取的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

## 固有限制

我们的鉴证仅限于洛阳银行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前鉴证，并不包括法定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而情况的变化亦可能导致政策或程序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此外，我们的鉴证仅限于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洛阳银行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已签发的政策和程序，我们并未执行有关程序测试洛阳银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及运行有效性。

## 报告的使用

我们本次的鉴证工作仅对洛阳银行董事会负责，并且依照与之约定的审查范围实施了鉴证工作。因此，我们并不就本报告的内容以任何其他目的、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负责。

## 我们的独立性和质量控制

我们已遵守国际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中的独立性及其他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同时，我们已遵守国际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的相关要求以保持全面的质量控制制度。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何琪

合伙人

2017 年 4 月 18 日

